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聯合公佈

由



代表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收購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更改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
授權代表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截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並未收到任何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

* 僅供識別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偉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有變動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賴顯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振田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緊隨龐先生及劉偉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後生效，而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緊隨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後生效。陳振田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緊隨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後生效。

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緊隨賴顯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及緊隨委任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包括葉棣謙先生、龍洪焯先生及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陳沛霖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以專注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陳沛霖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董事會亦宣佈周東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以代替陳沛霖先生，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更改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龐先生及劉偉樹先生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並不再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並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應勤民先生及周東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並緊隨龐先生及劉偉樹先生辭任法定代表後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應勤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緊隨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後生效。

茲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等公佈」)以及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及環球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就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收購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截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人並未收到任何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前，收購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收購Almond Global及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及緊接收購建議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2%)以及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收購Almond Global及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收購建議期內概無買賣、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與本公司任何權益股本有關之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於收購建議期截至本公佈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4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2%。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前維持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及龐先生持有的618,000,000股股份外，於收購建議截止時仍有1,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6.58%)由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股份數目	%
龐先生	618,000,000	11.10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3,470,000,000	62.32
公眾股東	<u>1,480,000,000</u>	<u>26.58</u>
總計	<u>5,568,000,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收購人全資擁有之公司Almond Global持有。

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1)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2)劉偉樹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此乃因彼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3)賴顯榮先生(「賴先生」)已因本身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上變動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龐先生、劉先生及賴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龐先生、劉先生及賴先生於任內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彼等致謝。

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1)陳振田先生(「陳振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2)應勤民先生(「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3)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葉先生」)已在綜合文件中表明，彼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在作進一步考慮後，彼決定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緊隨賴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以上變動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及緊隨委任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包括葉先生、龍洪焯先生及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履歷概述如下：

陳振田先生，40歲，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陳振田先生現時為RCG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RCG (Shenzhen) Limited之董事。RCG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陳振田先生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學位。陳振田先生為陳先生之兄弟。

應先生，34歲，於科技界有豐富經驗，與眾多科技夥伴、分銷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有廣泛之業務關係。應先生之專長為生物識別之硬件及保安解決方案之業務發展。彼擔任RC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副營運總監。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學士學位。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亦為創新科技協會(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之理事會成員。

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60歲，於馬來西亞武裝部隊擁有37年軍事經驗，為馬來西亞武裝部隊退任將軍。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為合資格傘兵，於國際和平任務具有豐富經驗，如聯合國伊拉克及科威特觀察團，以及於柬埔寨、索馬利亞及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設立馬來西亞和平部隊。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亦代表馬來西亞參與於札格拉布舉行之聯合國部隊派遣國會議。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持有華盛頓特區國防大學(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之天然資源及戰略理碩士學位。General Dato' Seri Azumi bin Mohamed亦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認可之戰略文憑證書。彼亦獲頒發French Award Officer Ordre du Merite。General Dato' Seri Azumi bin Mohamed目前為RCG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陳振田先生及應先生分別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彼等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此外，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委任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振田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此之外，陳振田先生、應先生或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振田先生、應先生及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陳振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20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4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

除陳振田先生為陳先生之兄弟外，於本公佈日期，應先生、陳振田先生及General Dato' Seri Mohd Azumi Bin Mohamed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亦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注意到有任何與委任新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或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更改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陳沛霖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以專注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陳沛霖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董事會亦宣佈周東璇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以代替陳沛霖先生，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周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以及於軟件及資訊科技工業之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更改合規主任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龐先生及劉先生辭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並不再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並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應先生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並緊隨龐先生及劉先生辭任法定代表後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緊隨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陳振聰

承董事會命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賴顯榮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陳振聰先生、陳振鴻先生、陳振田先生、陳婉燕女士及趙小貽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人及其未來意向之資料(如有)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龐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龐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關本集團、龐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之內容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hk.com.hk>。